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65號

原告 山慶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永乾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鄭志倫律師

黃鼎鈞律師

巫郁菱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璿澧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(第1項)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(第2項)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77-2條第2項係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00月0日生效，依上開法條之立法說明及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,210,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又原告係於114年6月3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此，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3月2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2日止之利息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本件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7,279,642元(計算式，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,6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721萬500元)	1	利息	721萬500元	114年3月25日	114年6月26日	(70/365)	5%	6萬9,141.78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727萬9,642元